

永丰陶唐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4•1”一般灼烫事故
调查报告

永丰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人)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6 年 4 月 1 日 10 时 40 分许，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 3 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和查阅查询相关资料等形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4•1”一般灼烫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某某，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郑某某，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陶唐乡，红狮集团旗下从事水泥制造的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076876826W，营业期限 2012-05-11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有员工 289 人，下设 12 个部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保科，任命安全管理员 3 名。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定、预热器捅料安全作业规范等。烧成车间配备车间主任、安全大班长、运行大班长等。预热器^[1]主要工艺流程：生料粉配料入库→C1 上升管道撒料分散换热→逐级经过 C2、C3、C4、C5、C6 旋风筒分离收集→C6 下料进入分解炉预分解处理→送入回转窑高温煅烧。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1 日 3 时许，中控室报告烧成窑尾预热器没有负压停窑，郑某某、赵某某、叶某某到场确认堵料，堵料位置为 C6B 侧旋风筒，因物料温度高、清理难度较大，且因熟料库满，3 月 28 日已计划 4 月 1 日停窑，郑某某决定晚上不安排捅料，烧成窑尾预热器未恢复生产。8 时许，赵某某办理预热器捅料作业申请，叶某某、郑某某等人签字同意，随后赵某某、叶某某对作业人员进行捅料作业安全交底，在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底下设置了警戒线，给作业人员配备了防烫服^[2]做好作业准备。之后，赵某某

^[1] 预热器标准运行温度参数：C1 出口废气温度 260-300℃；C2 筒内部温度 420-500℃；C3 筒内部温度 560-630℃；C4 筒内部温度 650-710℃；C5 筒内部温度 720-770℃；C6 出口入分解炉温度 800-850℃。

^[2]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定》明确防烫服穿戴标准：1、适用范围：预热器捅料、清堵等作业 2、穿戴标准：防烫服（抗辐射热温度达 1000℃，短时间抵抗环境温度可达 150℃）3、使用要求：规范穿戴，防烫服覆盖全身无裸露。

安排曾某某穿好防烫服开孔作业，安排宁某某和王某某穿好防烫服捅料作业，作业地点为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叶某某、刘某某在 C6A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监护。8 时 30 分许，赵某某安排曾某某在 C6B 侧旋风筒锥部最下方开第一个检修孔，之后宁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捅料作业约 30 分钟。9 时 10 分许，赵某某安排曾某某在第一个检修孔的右上方约五十公分处开第二个检修孔，之后宁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捅料作业约 20 分钟。9 时 40 分许，赵某某安排曾某某在第一个检修孔的对面开第三个检修孔，之后宁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捅料作业约 20 分钟。10 时 10 分许，赵某某安排曾某某在第三个检修孔右上方五十公分处开第四个检修孔，并要曾某某开始封堵检修口，在宁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捅料作业后，刘某某到上一层去确定捅料作业准备开口的位置。10 时 30 分许，C6B 侧旋风筒锥部下部堵料完成清理，宁某某和王某某位于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第四个检修孔附近准备撤离，曾某某拿铁板准备封堵第一个检修孔时，C6B 侧旋风筒锥部的上部物料因缺少支撑塌落，物料和热气从四个检修孔冲出，物料粉尘和热气通过领口、袖口、裤口间隙进入防烫服内，造成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不同程度的烫伤。

（四）相关人员情况

郑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取得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25039202101251，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叶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保科科长、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工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25039202101155，有效期：2025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赵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主任。

刘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安全大班长。

宁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运行大班长。

王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巡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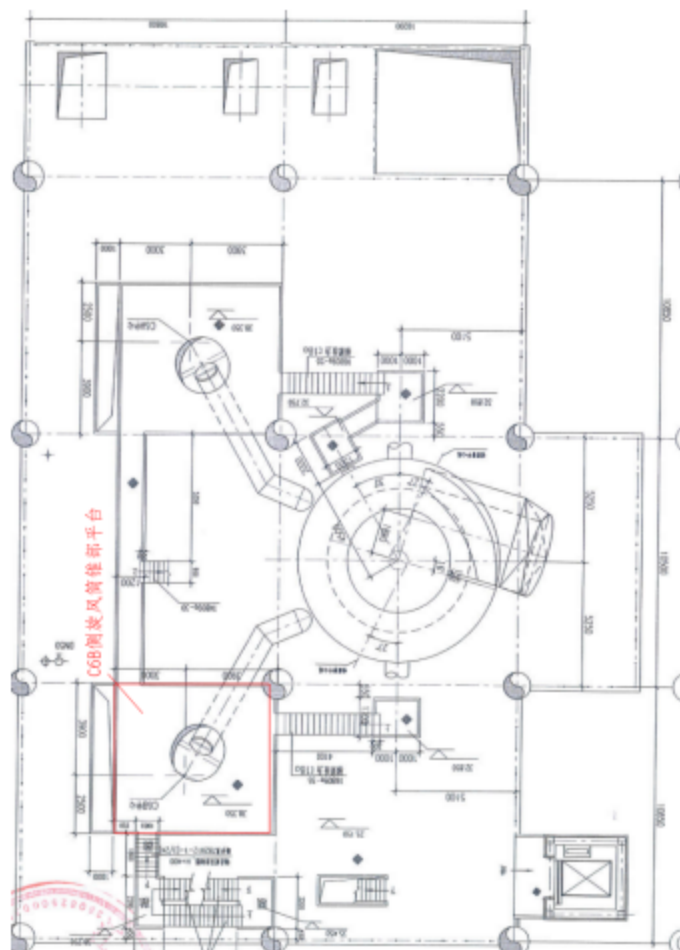
曾某某，男，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机修工，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证号 T362425*****3238，有效期：2022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六级 NSP 新型干法悬浮预热器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平台设置有围栏及一个安全通道。

经询问相关人员，事故发生时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在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刘某某在 C6B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的上一层平台，赵某某、叶某某在 C6A 侧旋风筒锥部平台。

1. C6 旋风筒平面图



2. 受伤人员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受伤。

宁某某：颈部 3%深Ⅲ度、右耳+颜面部 2%深Ⅱ度、前胸 5.5%深Ⅱ度，双上肢 9.5%深Ⅱ度、双小腿 13%三度、双足 7%三度。

王某某：双足Ⅲ度烧伤，面积约 7%，双侧小腿，深Ⅱ度烧伤，面积约 13%。

曾某某：双侧足部Ⅲ度、小腿深Ⅱ度、浅Ⅱ度、部分大腿Ⅰ度。

最终伤情认定以工伤认定为准。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三人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共计约 94.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4 月 1 日，事故现场天气小雨转多云，东北风 1 级，最低气温 12℃，最高气温 2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时 37 分，赵某某电话向郑某某汇报事故情况；10 时 59 分，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报 110 申请协助。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陶唐乡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粉尘较大，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从作业平台逃离后，赵某某、叶某某、刘某某第一时间将三名伤员转移至安全平台，并对伤员烧伤部位采取水淋降温措施。10时37分，赵某某电话向郑某某汇报事故情况，郑某某跑步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郑某某到现场后立即安排公司车辆将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送往永丰县人民医院救治，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封锁，随后赶往永丰县人民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1日11时30分许，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到永丰县人民医院ICU接受治疗。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到永丰县人民医院安抚家属，与医院沟通邀请省内烧伤科专家治疗，安排专人在医院陪护。

应家属要求，宁某某于4月2日从永丰县人民医院转至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ICU接受治疗，4月23日转至普通病房治疗；曾某某于4月2日从永丰县人民医院转至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普通病房治疗；王某某于4月3日从永丰县人民医院转至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普通病房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评估，事故发生后，企业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了现场救援，郑某某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做好了次生事故防范工作；江

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及时与医院沟通救治伤者、安抚家属情绪，做好了善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C6B 侧旋风筒锥部下部物料清理后，C6B 侧旋风筒锥部的上部物料缺少支撑塌落，物料和热气通过检修孔冲出，物料粉尘和热气通过领口、袖口、裤口进入防烫服内，造成宁某某、王某某、曾某某身体不同程度烧伤，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不到位。作业班组对预热器清堵作业中易发生塌料、喷料的固有风险认识不充分，未对多点开孔引发的风险进行全面辨识与评估，在作业组织、工序安排、风险防控等细节方面考虑不够周密，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负责人违章指挥，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也未及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提醒，未有效督促人员主动远离危险作业区域，现场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3. 员工安全意识淡薄。2025 年 12 月 16 日，开展了《预热器捅料安全作业规范》培训；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展了《预热器捅料应急预案演练》。作业人员均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都了解不能同时开启多个检修孔进行捅料作业，但无人拒绝违章作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提醒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区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起到防范隐患的实质作用；应急预案演练流于形式，未能发挥应急演练实战避险作用。

2. 郑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的实际成效督促落实不力。

3. 叶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保科科长、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多个检修口处于同时开启的状态下进行捅料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及时提醒现场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区域。

4. 赵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主任，风险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违章指挥，安排曾某某开启多个检修口，安排宁某某、王某某在多个检修口处于开启状态时进行捅料作业。

5. 曾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机修工，违章作业，开启多个检修口。

6. 宁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运行大

班长，在多个检修口处于开启状态时进行捅料作业。

7.王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巡检工违章作业，在多个检修口处于开启状态时进行捅料作业。

8.刘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安全大班长，未及时制止多个检修口处于同时开启的状态下进行捅料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及时提醒现场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区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郑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的实际成效督促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之规定^[3]，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4]，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叶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保科长，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5]，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6]，暂停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赵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主任，违章指挥，建议由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4. 曾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机修工，违章作业，建议由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5. 宁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运行大班长，违章作业，建议由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6. 王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巡检工，违章作业，建议由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7. 刘某某，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安全大班长，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

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7]，建议由永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9]之规定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要进一步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杜绝各类违章、违规行为发生，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二）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爲，不断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要进一步履行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职责：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守“红线、底线”，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认真落实闭环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要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要开展反“三违”行动，杜绝员工“三违”行为；要结合预热器捅料作业的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作业过程中各环节的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隐患，要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二）县应急管理局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三）县工信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四）陶唐乡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